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020 年性別歧視（修訂）條例草案》

引言

在 2020 年 1 月 21 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署理行政長官指令將載於附件的《2020 年性別歧視（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

2.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以禁止對餵哺母乳的女性的騷擾。

理據

3. 政府於 2018 年 12 月提出《2018 年歧視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2018 年草案》”），建議修訂現行反歧視條例¹以推展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在 2016 年 3 月就歧視條例檢討提出為優先處理的其中八項複雜性和爭議性較低的建議，從而加強現行反歧視條例就歧視和騷擾行為提供的保障。

4. 《2018 年草案》推展的其中一項建議關於修訂《性別歧視條例》，明文禁止直接或間接歧視餵哺母乳的女性。此建議與政府推廣、維護及支持母乳餵哺的政策一致，並得到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及勞工顧問委員會的支持。由於平機會的歧視條例檢討並沒有觸及基於餵哺母乳的騷擾行為，當時政府擬議的修訂並不涵蓋此議題。

5. 在審議《2018 年草案》過程中，有關法案委員會成員一再提出明文禁止基於餵哺母乳的騷擾，以全面保障餵哺母乳的女性。委員會成員認為應該廣泛地保障餵哺母乳的女性，包括涵蓋任何人在公園、食

¹ 現行四條反歧視條例包括《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殘疾歧視條例》（第 487 章）、《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 527 章）及《種族歧視條例》（第 602 章）。

肆等公眾場所的一般往來，但是會超出現行法例的指定範疇²。我們已就此解釋，對《性別歧視條例》作出相關修訂可能影響現行反歧視條例的基本結構，而政府需時研究偏離就違法騷擾的現有保障框架的可行性。

6. 有見於上述初步建議的複雜性，法案委員會成員轉而建議在現行《性別歧視條例》的指定範疇內禁止基於餵哺母乳的騷擾，以加快完成立法工作。政府指出就《2018年草案》提出修正案以在《性別歧視條例》³中加入此種新形式的騷擾，未能符合《立法會議事規則》（《議事規則》）第57(4)(a)條「修正案必須與法案的主題及有關條文的主題有關」的規定（即所謂「涵蓋範圍規則」（“the scope rule”））。《2018年草案》中與修訂《性別歧視條例》有關的主題，正如其詳題及摘要說明所述，只包括加入「基於餵哺母乳的歧視」此新形式的歧視，以及就關乎「性騷擾」的若干事宜作出修訂，而兩個目的所牽涉的概念均有別於基於餵哺母乳的騷擾。任何目的為加入基於餵哺母乳的騷擾的修正案，均會超出《2018年草案》的涵蓋範圍，因此按《議事規則》第57(4)(a)條不可提出。

7. 不過，我們原則上並不反對法案委員會成員的建議，並且從政策角度支持禁止對餵哺母乳的女性的騷擾。我們原建議的方案，是邀請平機會整體研究擴闊《性別歧視條例》就騷擾的保障範圍，更全面地考慮委員會成員對基於餵哺母乳的騷擾和現時性騷擾的指定保障範疇相關議題的關注。因應委員會成員堅持在平機會未完成該整體研究之前，政府應先待針對禁止基於母乳餵哺的騷擾採取立法措施，我們建議另提出一條草案處理有關議題。

² 現行四條反歧視條例訂明於僱傭；教育；貨品、設施及服務的提供；處所的處置或管理等指定範疇提供免受歧視或騷擾的保障。

³ 現時，《性別歧視條例》只把性騷擾視為違法作為，即(一)任何人對一名女性提出不受歡迎的性要求，或提出不受歡迎的獲取性方面的好處的要求；或就一名女性作出其他不受歡迎並涉及性的行徑，而在有關情況下，一名合理的人在顧及所有情況後，應會預期該女性會感到受冒犯、侮辱或威嚇；或(二)如自行或聯同其他人作出涉及性的行徑，而該行徑造成對該名女性屬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環境。（見《性別歧視條例》第2(5)條）

對《性別歧視條例》提出的修訂

8. 參考《2018 年草案》第二部對餵哺母乳⁴的女性的歧視，以及《性別歧視條例》中的性騷擾、《殘疾歧視條例》中針對殘疾人士的騷擾及《種族歧視條例》中基於種族的騷擾的條文，我們建議在《性別歧視條例》訂明任何人如基於某女性餵哺母乳，而(a)作出不受歡迎的行徑，而在有關情況下，一名合理的人應會預期該女性會因該行徑而感到受冒犯、侮辱或威嚇；或(b)自行或聯同其他人作出某行徑，而該行徑造成對該女性屬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環境，該人即屬對該女性作出騷擾。而**行徑**包括對一名女性或在其在場時作出口頭或書面陳述。

9. 我們亦建議加入新的**騷擾**定義，以同時包含現有的性騷擾概念，及建議新增的對餵哺母乳的女性的騷擾概念。《性別歧視條例》部分條文對「性騷擾」的提述將以「騷擾」取代，使現時禁止性騷擾的指定範疇亦同時適用於保障餵哺母乳的女性免受騷擾。

10. 我們亦有意使《2018 年草案》建議引入的指定範疇保障，即共同工作場所使用者之間的騷擾及由會社管理層所作的騷擾，適用於對餵哺母乳的女性的騷擾。若《2018 年草案》獲得通過，我們計劃就《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使經修訂的《性別歧視條例》的相關條文同時適用於性騷擾及對餵哺母乳的女性的騷擾。

其他方案

11. 建議修訂只能通過立法處理，並無其他方案。

《2020 年性別歧視（修訂）條例草案》

12. 《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撮述如下—

(a) 第 1 條列出《條例草案》的簡稱，並就生效日期訂定條文；

⁴ 《2018 年草案》第 2 部旨在對《性別歧視條例》作出有關基於餵哺母乳的歧視的修訂。考慮到委員會成員意見，政府將就餵哺母乳的擬議定義提出修正案，使新增的第 8A(2)(a)條訂明如一名女性(i)作出向兒童餵哺母乳的作為或作出集乳的作為；或(ii)屬以本身母乳餵哺兒童的人，該女性即屬餵哺母乳。

- (b) 第 3 條擴闊《性別歧視條例》的詳題，以涵蓋對餵哺母乳的女性的騷擾；
- (c) 第 4(2)條加入~~騷擾~~的定義，該定義包括性騷擾，以及對餵哺母乳的女性的騷擾；
- (d) 第 5 條加入新訂條文，說明何謂基於某女性餵哺母乳而對該女性作出騷擾；以及
- (e) 第 4(3)、6(1)及 7 至 11 條將在《性別歧視條例》若干條文中對“性騷擾”的提述，以對“騷擾”的提述取代，使該等條文就性騷擾及對餵哺母乳的女性的騷擾兩者均適用。第 4(1)、(4)及 6(2)條作出相關修訂。

立法時間表

13. 立法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2020 年 1 月 31 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2020 年 2 月 12 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 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建議的影響

14. 有關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對財政、公務員、生產力或環境沒有影響。擬議的修訂對可持續發展有正面作用，而對性別、家庭及經濟的影響載於下述各段。

15. 在對性別的影響方面，擬議的修訂禁止基於餵哺母乳的騷擾，為授乳婦女提供輔助及法律保障。擬議的修訂亦有助創造更有利的環境，讓授乳婦女繼續全面和平等地參與社會和經濟活動，包括在授乳期間持續就業或重投職場。

16. 在對家庭的影響方面，加強有助餵哺母乳的法律保障，能促進授乳母親與子女建立親密關係，也更能保障婦女在履行親職責任的同

時繼續就業，鼓勵她們投入工作，從而減輕家庭所承受的壓力。

17. 至於對經濟的影響，擬議修訂有助為授乳婦女締造更包容及有利的工作環境，從而有利於鼓勵女性繼續就業或重投職場，有助保持香港的經濟活力。

18. 為協助順利推行，擬議立法修訂將與《2018 年草案》第 2 部「基於餵哺母乳的歧視」同時於《2020 年歧視法例（雜項修訂）條例》刊憲後 12 個月實施，以便作推廣及設置母乳餵哺有善的措施。

19. 擬議的修訂不會影響《性別歧視條例》的現有約束力。落實有關建議的額外工作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和平機會利用現有資源應付。

公眾諮詢

20. 就基於餵哺母乳的歧視相關法例修訂，我們曾分別諮詢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2017 年 3 月 20 日及 2018 年 6 月 22 日）及勞工顧問委員會，並獲得其支持。

21. 由於《條例草案》直接出自《2018 年草案》法案委員會上的討論，並獲得委員會成員同意，我們在 2019 年 12 月 9 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交代修訂《性別歧視條例》以禁止對餵哺母乳的女性的騷擾的擬議方針。委員會成員支持有關方針，包括對餵哺母乳的女性的騷擾的擬議定義的字眼，並促請政府盡快提出《條例草案》。

22. 平機會亦已表示支持政府提出《條例草案》，修訂《性別歧視條例》以保障餵哺母乳的女性免受騷擾。我們預期公眾會歡迎加強保障授乳婦女的建議。

宣傳

23. 我們會在 2020 年 1 月 31 日發出新聞稿，並會安排發言人回應查詢。

查詢

24. 如對本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810 2159 聯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鍾瑞琦女士。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2020 年 1 月 24 日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性別歧視條例》，將任何人騷擾餵哺母乳的女性，定為違法作為；以及作出相關修訂。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20 年性別歧視(修訂)條例》。
- (2) 本條例自《2020 年歧視法例(雜項修訂)條例》第 2 部的生效日期起實施。

2. 修訂《性別歧視條例》

《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11 條。

3. 修訂詳題

詳題 ——

廢除

“以及將性騷擾”

代以

“並將性騷擾以及對餵哺母乳的女性的騷擾，”。

4. 修訂第 2 條(釋義)

- (1) 第 2(1)條，中文文本，~~職業介紹所~~的定義 ——
廢除句號
代以分號。

(2) 第 2(1)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騷擾~~ (harass, harassment)指 ——

- (a) 第(5)款所指的性騷擾；或
- (b) 第 2A 條所指的騷擾。”。

(3) 第 2(8)條 ——

廢除

“性騷擾”

代以

“對女性作出騷擾”。

(4) 在第 2(8)條之後 ——

加入

“(8A) 凡在第 3 或 4 部的條文中提述對女性作出騷擾，如該騷擾屬第 2A 條所指的騷擾，則第(8)款不適用於該條文。”。

5. 加入第 2A 條

在第 2 條之後 ——

加入

“2A. 對餵哺母乳的女性的騷擾

- (1) 就本條例(第 2(5)條除外)而言，任何人如基於某女性餵哺母乳，而作出以下作為，該人即屬對該女性作出騷擾 ——
 - (a) 該人作出不受歡迎的行徑，而在有關情況下，一名合理的人在顧及所有情況後，應會預期該女性會因該行徑而感到受冒犯、侮辱或威嚇；或

(b) 該人自行或聯同其他人作出某行徑，而該行徑造成對該女性屬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環境。

(2) 在第(1)款中 ——

“行徑 (conduct) 包括對一名女性或在其在場時作出陳述，不論該陳述是以口頭或書面作出的。”。

6. 修訂第 9 條(使人受害的歧視)

(1) 第 9(3)條 ——

廢除

“性騷擾”

代以

“騷擾”。

(2) 在第 9(3)條之後 ——

加入

“(4) 凡在第 3 或 4 部的條文中提述對女性作出騷擾，如該騷擾屬第 2A 條所指的騷擾，則第(3)款不適用於該條文。”。

7. 修訂第 24 條(其他性騷擾)

(1) 第 24 條，標題 ——

廢除

“性”。

(2) 第 24 條 ——

廢除

所有“性騷擾”

代以

“騷擾”。

8. 修訂第 40 條(其他性騷擾)

(1) 第 40 條，標題 ——

廢除

“性”。

(2) 第 40 條 ——

廢除

所有“性騷擾”

代以

“騷擾”。

9. 修訂第 81 條(持續的歧視或性騷擾)

(1) 第 81 條，標題 ——

廢除

“性”。

(2) 第 81(b)條 ——

廢除

“性”。

10. 廢除“性”一字

(1) 以下條文 ——

(a) 第 3 部，標題；

(b) 在第 23 條之前的小標題；

(c) 第 4 部，標題；

(d) 在第 39 條之前的小標題；

(e) 在第 83 條之前的小標題 ——

廢除

所有“性”。

(2) 以下條文 ——

- (a) 第 17(2)(b)條；
- (b) 第 41(6)及(7)條；
- (c) 第 58(2)條；
- (d) 第 64(1)(c)條；
- (e) 第 69(1)(c)條；
- (f) 第 72(2)(b)(ii)條；
- (g) 第 76(1)(c)及(d)及(6)條；
- (h) 第 77(1)(b)條 ——

廢除

所有“性”。

11. 以“騷擾”取代“性騷擾”

以下條文 ——

- (a) 第 23 條；
- (b) 第 39 條；
- (c) 第 83(1)條 ——

廢除

所有“性騷擾”

代以

“騷擾”。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修訂《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條例》)，將任何人騷擾餵哺母乳的女性，定為違法作為。

2. 草案第 1 條列出簡稱，並就生效日期訂定條文。
3. 草案第 3 條擴闊《條例》的詳題，以涵蓋對餵哺母乳的女性的騷擾。
4. 草案第 4(2)條在《條例》第 2(1)條中，加入騷擾的定義，該定義包括性騷擾，以及對餵哺母乳的女性的騷擾。
5. 草案第 5 條在《條例》中加入新訂第 2A 條，說明何謂基於某女性餵哺母乳而對該女性作出騷擾。
6. 草案第 4(3)、6(1)及 7 至 11 條將在《條例》若干條文中對“性騷擾”的提述，以對“騷擾”的提述取代，使該等條文就性騷擾及對餵哺母乳的女性的騷擾兩者均適用。草案第 4(1)及(4)及 6(2)條作出相關修訂。